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僅供識別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劉松炎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劉美華女士

鄧紅梅女士

陳清好女士

項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avith Vaewhongs先生

丘鈞山先生

謝旭江先生